

洛克经济思想的政治含义

申 建 林

作者 申建林, 武汉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讲师; 武汉, 430072。

关键词 财产权 劳动 自由主义

提 要 西方古典时期的经济学具有政治化的特征, 洛克作为 17 世纪英国的政治学家, 更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将自己确立的政治学原则延伸于自己的经济思想中。洛克的经济思想包括财产权理论和利息货币理论, 在财产权理论中, 劳动财产权与土地所有权之间、有限的财产权与无限的资本积累之间的裂痕反映了洛克复杂的政治心态; 在利息货币理论中则渗透了自由主义的政治精神。

在洛克所处的时代, 经济学逐渐形成、并发展为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的独立学科。当然, 这种分离只是就学科体系而言, 如果从逻辑关系上看, 经济学决不是仅限于考察物与物之间的关系, 安排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具体技巧的“纯粹经济学”, 而是被置于政治学的背景之下, 体现着政治学原则的政治化的经济学。将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的某种观念贯串于对物与物之间的经济关系的研究之中是古典时期的经济学的重要特征。正因如此, 通常把这一时期的经济学称为古典政治经济学。

洛克的经济著作属于英国政治经济学的第一个时期。洛克固然主要因为著述了《政府论两篇》而成为“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①, 但这种政治信念并不是孤立存在于他的经济理论之外。实际上, 洛克作为政治学家和经济学家, 其经济思想和政治学说是彼此相通的, 这不仅因为两者都贯串了自然权利说和在《人类理智论》中制定的、并成为后来英国传统的经验主义方法, 而且是因为洛克的《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这部经济学著作也体现了他的法权观念。

本文试图通过分析洛克经济理论的政治含义, 一方面, 使我们理解洛克的自然权利、议会主权、基于社会契约的自由主义如何延伸于他的经济理论之中。另一方面, 使我们领会到洛克的财产权、利息及货币理论所蕴涵的政治意图。

一、洛克财产权理论的政治含义

财产的归属问题就其本身来说是一个经济问题, 但洛克将它政治化, 把它置于政治学著作、而不是经济学著作中考察, 将个人财产权上升到与人类的生存权、自由权、平等权相提并论的高度。

洛克是通过自然权利论和劳动价值论来论证财产权的。他认为, 土地和土地上一切自然生长的东西归人

类所共有，“但是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②，上帝让人类拥有自然物（包括低等动物），但决不曾让一部分人拥有另一部分人，所以，每个人身体的劳动和双手的工作也就为他本人所专有，那么他的劳动产品也无可争议地由他个人享有。既然是自身和自身劳动的所有者是符合理性法则的天赋权利，那么，财产权也就是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在政治社会里，这种自然权利也是政治权利的最重要内容，因为政治社会存在的主要理由乃是保护个人的财产权。这样，洛克给财产权赋予了政治学上的意义，把它视为评判一切政治制度的依据。

洛克不仅从人是自己的主人这一自然权利中引申出财产权，而且把劳动作为财产权产生的前提，由于劳动创造价值和财富，自己理应对自己的劳动产品享有权利。如果洛克把劳动财产权思想一贯到底，其逻辑结论必然是：（1）唯有劳动的产品才是财产权的对象，土地这种自然资源因不是劳动的产物不能取得财产的形式归个人占有。（2）既然劳动是财产的唯一来源，无疑只有小农自耕制和个体手工劳动制才是合理的制度。对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资本占有制应采取批判的态度。

洛克是否顺理成章地接受以上结论呢？

对于第一个问题，洛克也承认“正是劳动使一切东西具有不同的价值”^③，“自然和土地只提供本身几乎没有价值的资料”^④，所以他无法通过劳动价值论来确立土地的所有权。但他还是非常勉强地说：人们占有土地，“这好像他用他的劳动从公地圈来的那样”^⑤。洛克当然也知道用“圈来”这一劳动作为占有所圈土地的理由未免牵强附会，于是他只好另辟思路：把土地的特殊用途作为土地的产权根据。我改良、耕种一块土地，不仅土地上的产品归我所有，这块土地也是我的财产，因为虽然它不是劳动的产物，但它是从事劳动的必要资料。这里，洛克把土地的直接使用等同于直接占有，他试图绕过劳动价值论的障碍来确立对天然生产资料的私有权。

对于第二个问题，情况就更复杂。在财产占有制问题上，洛克的政治态度似乎不像李嘉图（反对地主）和马克思（反对资本家）那样明确，所以英国哲学家罗素也感觉到：“洛克好象是对任何阶级不抱敌意，在一种真空中主张这种理论”^⑥。那么洛克的财产权理论是否具有某种政治倾向性？如果有，它具有什么样的政治倾向性？

洛克说：“同一自然法”“给我们财产权，同时也对这种财产权加以限制”^⑦，这里的“自然法”是指维持生命所不可缺少的劳动和生活享用。劳动和生活所需确立了财产的限度，若占有的土地和其它自然物超出了自己所能耕种、收获的部分，导致土地和资源荒废，也就意味着浪费了公共财物，侵犯了他人利益。若占有的东西超出了自己所能享用的数量（尽管是自己的劳动所得），结果在他利用之前即告腐败毁坏，也同样违反了自然的法则。这样洛克“将每个人的私有财产限制在适当的范围之内，使他可能占有的财产不致损害别人。”^⑧这种有限的私有财产权应该是与不受劳动和生活需要所限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和资本主义私有制不能相容的，不过，洛克认为这种所有权法则仅存在于没有货币的条件下，这表明洛克的有限财产权思想主要不是针对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资本占有制，而是针对封建土地占有制的。如果说劳动财产权理论确立了自耕农的个人所有权，那么有限的财产权理论则谴责了封建贵族，尤其是君主的无限贪欲。

对于资本占有制，洛克采取了什么态度？实际情况正如罗素所讲：“没有丝毫征象表明他认为当时存在的制度不公平，或察觉这制度与他倡导的制度不同”^⑨。为了调和有限的财产所有制理论与资本原始积累现实的矛盾，洛克求助于“货币”，金银的便于保存的耐久性克服了生存必需品容易腐败而在财产上设置的种种限制，洛克说：“超过他的正当财产的范围与否，不在于他占有多少，而在于是否有什么东西在他手里一无用处地毁坏掉”^⑩。假如我们承认货币打破实际生活需要对财产的限制是合理的，那么劳动对财产的限制又如何解除？如果这种限制仍然有效，那么唯有基于劳动差别的私有财产的不平等才是合理的。洛克并没有把基于劳动差别的贫富不均与基于生产资料占有有差别的贫富不均作严格区分，这恰恰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洛克把劳动的限制置于一旁，结果货币财富占有的不平等可以合理地无限膨胀。货币的发明固然加剧了私有财产的不平等，但洛克却把它作为资本占有不平等的根源。

洛克财产权理论中的裂痕反映了他的矛盾政治心态。洛克既要对自耕农和个体劳动者给予同情，又要确

立资本主义经营方式之下的土地占有制,结果导致了劳动价值论与土地效用论、劳动财产权与土地所有权之间的矛盾。洛克既要谴责封建土地所有制,又要为资本原始积累辩护,结果导致了有限的财产权与无限的财产权之间的矛盾。

如果说在《政府论下篇》中,洛克从财产权的产生过程论证了货币财富积累的合法性,那么在《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中,洛克则进一步阐述了货币资本无限积累的必要性,并为资本积累制定有关利息调节和铸币发行方面的具体经济政策。

二、洛克利息和货币理论的政治含义

洛克对利息和货币问题作了纯经济学的研究,但其中仍自觉或不自觉地渗透了某种政治原则,这里仅就某些政治化的经济问题进行考察。

洛克的《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一书写作、出版于英国的工场手工业、海外贸易、开拓殖民地和海上霸权的那个时期。“光荣革命”后,洛克本人曾担任过英国贸易和殖民事务大臣,这决定了他对贸易问题的关注。他之所以考察货币,在他看来,货币是推动贸易的“齿轮”,货币“对于贸易正象食物对于生命一样不可缺少”^①。为此,洛克还用了不少的篇幅具体计算了一个国家推动贸易所必需的货币量。事实上,洛克在制定利息和铸币政策时,都把是否有利于贸易作为考虑问题的落脚点。

但贸易本身还不是目的,贸易只是英国积累货币财富的最有效手段,因为开采金银需太多的劳动,征服又不合时宜。洛克不无自豪地说:“我们货币中的绝大部分,就是由于这种贸易上的出超从而从西班牙运入英国的”^②。为了增加货币积累,洛克提出了保持贸易顺差的一系列方案。由此可知,在洛克那里,货币不但是贸易的媒介,更是贸易的最终目的,这反映了资产阶级要求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并无限积累货币资本的欲望。

洛克的利息理论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并通过与地租相类比而展开的。自金银货币出现后,打破了对财产占有的限制,出现了货币分配不均,产生了借贷关系,洛克承认货币本身“是一种不生不长、不能产生任何东西的物品”^③,那么利息从何而来?劳动价值论观念使洛克看到了利息无非是“通过契约把一个人的劳动的报酬转移到另一个人的口袋中去”这一事实。但是,这种激进的理论并没有使他产生对占有他人剩余劳动的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批判态度,相反洛克通过利息与地租的比较来说明利息的合理性。洛克说:“正如土地分配不均使人租用你的土地一样,货币分配不均使别人借用我的货币。因此,我的货币在贸易中由于借款人的勤劳,可以为他产生出百分之六以上的收益,正象你的土地由于租地人的劳动可以产生出大于他所付地租的成果一样。所以,货币正和土地一样,应该得到一种年租金作为报酬”^④。洛克的结论是:利息和地租“同样是公正而合法的”^⑤,并且等值的货币和土地同时贷出和租出,收取的利息往往比地租少,货币的使用者往往比土地的租用人获利多。洛克似乎并不理睬生产资料的直接使用者,只向土地所有者解释:既然你可以占有地租,我就有同样的理由(甚至更充足的理由)占有利息,尽管两者都是他人的剩余劳动。洛克的利息理论最典型的表明他代表资本占有者同封建土地所有者争夺经济利益的立场。

关于利息率的调节问题,洛克认为政府不能用法律人为规定利率,因为如果定得太高,商人不愿借钱;定得太低,放利者不愿放款,“二者对于贸易都是有害的”^⑥,而且用法律规定利率也是徒劳无易的,人们会私下根据适当的利率进行借贷,并找到逃避法律制裁的付款方法,所以这种法律“最好也不过是增进借钱的技巧”^⑦。洛克认为,市场上存在着一种由货币供求所决定的“自然利息率”,合法利率应当符合自然利率。即使政府完全测出了自然利率,也不能把它固定在法律中,因为贸易的千变万化、货币在各国间的任意流动使一国的货币供求关系不断变化,这样自然利率也是经常变动的。所以,洛克说:“货币利率不遵守法律的规律,只服从市场的价格,人们不遵守法定和强制的货币利率,只按照自然和现行的货币利率来调整自己的事务”^⑧。当然这并不是说不应存在规定利率的法律,但它只供法庭处理经济案件等问题时所用,而不是用以调

节日常的借贷活动。

洛克还提出地租和物价“不会为法律所调节”^⑧，政府不能用法律手段人为提高铸币的表面价值等主张。

洛克的以上思想反映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要求摆脱国家经济生活的过多干预，独立平等地按照市场经济本身的规律进行自由借贷、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的愿望。洛克的这种自由放任的经济主张无疑是在《政府论》中制定的自由主义原则在经济思想上的表现。

洛克认为，人具有三种自然权利：生存权、自由权、财产权。而自由权是指“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财产和人身”^⑨的权利，即自由权包括财产自由和人身自由。这种自由权既然是天赋的，它就不因政治社会的出现而丧失，相反，有效保护个人的财产和人身自由不仅是政治组织产生的唯一原因，也是政府权力的限制条件。在《论宗教的宽容》中，洛克还提出了建立自由的、而不是“猜忌和霸道”的基督教的设想。

作为资产阶级“自由思想的始祖”^⑩的洛克不仅系统阐述了政治、宗教领域的自由主义原则，而且把这种原则扩展到经济领域，竭力倡导个人处理财产和经营财产的自由、平等竞争和从事贸易的自由。洛克的哲学、政治上的自由主义精神不仅直接体现在他自己的经济理论中，而且渗透到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詹姆斯·密尔的经济思想中。

以上我们对体现在洛克经济理论中的政治含义进行了探讨。洛克的财产权具有自然权利和政治权力（在政治社会里）的性质，他的劳动财产权理论反映了他对自耕农和个体劳动者的同情。有限财产权理论反映了他对封建土地占有制的不满，而洛克通过货币来修正财产权的有限性则表明他为资本占有制寻找借口。在利息和货币理论中，洛克把自由主义的政治原则化为具体的经济措施，以此作为积累资本的良策。

注 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93页。

②③④⑤⑦⑧⑩⑫ （英）洛克：《政治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9、27、29、21、21、24、31、5页。

⑥⑨ （英）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170、169页。

⑪⑬⑭⑮⑯⑰⑱ （英）洛克：《论降低利息和提高货币价值的后果》，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4、16、33、34、35、62、8、36、61页。

⑲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49页。

（责任编辑 叶娟丽）